

证券代码：835966

证券简称：创新工场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鼎好大厦 B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并为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同意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按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议案内容参见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19-28】号公告。

（二）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同意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该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出席该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议案内容参见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19-29】号公告。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及在适当的情形下由董事会指定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准备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3）批准、签署、修改和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4）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有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议案内容参见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19-30】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45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鼎好大厦 B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雯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鼎好大厦 B 座 11 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57525200

电子邮件：taowen@chuangxin.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行承担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供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